**深圳市建筑废弃物排放核准申请表**

 **排放核准申请业务编号：**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工程地址 |  |
| 工程类型 | 是否拆除工程 | ☐非拆除工程；☐拆除工程 |
| 投资类型 | ☐政府投资工程；☐社会投资工程 |
| 具体工程类型 | ☐建筑工程；☐道路桥梁工程；☐轨道交通工程；☐市政管线及综合管廊工程；☐园林工程；☐水利工程 |
| 建筑废弃物种类及数量 | ☐工程渣土： 万立方米；☐拆除废弃物： 万立方米；☐工程泥浆： 万立方米（工程泥浆应当实施浆水分离，进行现场沉淀、脱水干化处理，预计干化后产生工程渣土 万立方米）；☐施工废弃物： 万立方米；☐装修废弃物： 万立方米。合计排放量： 万立方米 | ☐其中支撑梁等形状结构特殊的建筑废弃物： 万立方米 |
| 排放周期 |  |
| **一、申请单位（施工单位）**（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申请） |
| 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项目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施工单位监管员 |  | 联系电话 |  |
| 经办人 |  | 身份证号码 |  | 联系电话 |  |
| **二、建设单位** |
| 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项目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三、监理单位** |
| 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项目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1. **设计单位**

（非拆除工程必填，拆除工程根据实际情况选填） |
| 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项目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五、运输单位： 家** |
| 运输单位1 | 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建筑废弃物运输备案证明编号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服务于本工程车辆数及车牌明细 |  |
| 运输单位2 | 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建筑废弃物运输备案证明编号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服务于本工程车辆数及车牌明细 |  |
| **六、特殊建筑废弃物运输单位： 家**（排放施工废弃物或拆除废弃物的，根据实际情况选填） |
| 特殊建筑废弃物运输单位 | 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承运特殊建筑废弃物种类、数量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服务于本工程车辆数及车牌明细 |  |
|  **七、消纳场所： 家** |
| 消纳场所1 | 类型及名称 | ☐固定消纳场： ☐综合利用厂： ☐临时消纳点： ☐回填工地： ☐水运中转设施：  |
| 消纳建筑废弃物种类及数量 | ☐工程渣土： 万立方米； ☐拆除废弃物： 万立方米；☐施工废弃物： 万立方米；☐装修废弃物： 万立方米。（☐含支撑梁等形状结构特殊的建筑废弃物： 万立方米）合计： 万立方米 |
| 消纳场所地址 |  | 建筑废弃物消纳场所备案证明编号 | ☐深圳市内固定消纳场或市外的消纳场所：无☐其他：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消纳场所2 | 类型及名称 | ☐固定消纳场： ☐综合利用厂： ☐临时消纳点： ☐回填工地： ☐水运中转设施：  |
| 消纳建筑废弃物种类及数量 | ☐工程渣土： 万立方米； ☐拆除废弃物： 万立方米；☐施工废弃物： 万立方米； ☐装修废弃物 ： 万立方米。（☐含支撑梁等形状结构特殊的建筑废弃物： 万立方米）合计： 万立方米 |
| 消纳场所地址 |  | 建筑废弃物消纳场所备案证明编号 | ☐深圳市内固定消纳场或市外的消纳场所：无☐其他：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1. **拆除工程综合利用企业： 家**

（拆除工程必填，非拆除工程无需填写） |
| 综合利用企业1 | 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建筑废弃物消纳场所备案证明编号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综合利用企业2 | 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建筑废弃物消纳场所备案证明编号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申请单位承诺：本表填报的内容及提交的所有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及其内容是真实有效的。如有任何虚假，受理机关不予核准；如因虚假材料引致法律责任，概由申请单位承担，与受理机关无关。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注：1.以上表格中的工程渣土以虚方（松方、松散方）计算。

 2.挖、运土（石）方的天然密实度体积（实方）与虚方（松方、松散方）按照《建设工程建筑废弃物排放限额标准》条文说明3.0.5相关折算表换算。